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泰康”）申请信托贷款，本次信托贷款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2,350.00 万元，贷款总期限为 24 个月，同时以所持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%的股权做质押，上述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,000.00 万元。

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贷款人：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2,350.00 万元

贷款用途：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或补充流动资金等

贷款期限：贷款总期限为 24 个月的信托贷款，每笔贷款期限分别计算。

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方式：按照公司与国投泰康签订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
其他：公司将参股子公司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%的股权质押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；

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与乾坤（福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。

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